关于财富证券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移交至财富里昂证券经营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财富里昂证券”）已完成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富证券”）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的收购手续。双方定于**2012年7月6日**（下称“T”日）交易清算完成后，进行交易系统切换和客户整体转移。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保证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正常进行，遵照监管部门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部名称变更事项的说明

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我们已办理了“财富证券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财富里昂证券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下称“上海营业部”）的相关手续。财富证券上海营业部所有客户的证券及资金等资产将全部转移至财富里昂证券上海营业部。转移后，上海营业部的客户与财富证券签订的包括开户协议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即“三方存管协议书”）等所有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保持不变，皆由财富里昂证券承继。

二、关于客户安置方案的说明

作为上海营业部的客户（除本公告第三条第3款的情况外），您可以选择自动转移为财富里昂证券的客户，也可以主动办理转户、销户手续，终止与财富证券的委托代理关系。无论何种选择，我们都会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

1、客户自动转移成为财富里昂证券客户：

在7月6日交易清算完成以后，财富证券和财富里昂证券将会同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银行，进行交易系统切换和客户数据迁移，实现客户的整体转移。这一过程中，您无需采取任何操作。转移完成后，您在营业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保持不变。

2、客户自行选择终止代理委托关系：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2年6月25日止，如果您不同意转为财富里昂证券客户，则请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上海营业部，由我们为您办理转、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者，我们则视同您同意转移成为财富里昂证券客户，并为您办理自动转移。

三、切换和转移对客户资产的影响

1、对持有开放式基金的客户：

财富里昂证券与**汇添富、东吴、上投摩根、华安、富国、嘉实、易方达和国海富兰克林**等八家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基金代销合作协议。如果您拥有上述八家基金公司的基金份额或账户，则无需在切换前办理任何手续。如果您持有非上述八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份额，请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6月20日前前往上海营业部柜台，我们将根据您的意愿，或在上述期限前赎回基金，或将基金转托管到您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

如果您持有非上述八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且在上述期限前仍未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事项，我们会将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继续保留在财富证券，您仍然可以通过财富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但不能办理认、申购业务），或在财富里昂证券上海营业部的柜台办理赎回及资金划转业务。**由于资金不能按正常的赎回交收规则到帐，将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

2、对人民币保证金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影响：

财富里昂证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七家银行建立了人民币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关系。如果您拥有上述七家银行的存管账户，则无需在切换前办理任何手续。

如果您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是开立在**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和**北京银行**，则需要麻烦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7月4日前到上海营业部，由我们免费为您办理存管银行变更业务。如您在上述期限内未将三方存管银行关系转到指定的七家银行，我们将截断您与原银行的存管关系，统一预指定到**工商银行**。如果您将来需要变更三方存管银行，我们将及时为您办理。在此其间，**您的资金正常存取将会受到影响，但不会影响您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安全。**

3、沪、深B股客户：

在2004年2月份及财富证券取得B股业务资格之前，上海营业部尚存在数十户开户不规范的B股账户。如果您拥有这类账户，请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卡到上海营业部柜台办理相关规范事宜。

如您属于上述情况且在本公告后20日内仍未完成账户规范，我们将依照有关规定对您的账户采取禁止取款、禁止转托管、禁止撤销指定等措施，直至您办理完成了账户规范的手续。

四、对各类交易品种及交易活动的影响

受到系统切换和客户转移的影响，一些交易品种和交易活动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见表一：**

五、对交易委托方式的变更

切换后，电话委托、现场委托方式不变。如果您使用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则需要**在7月6日前重新下载并安装**财富里昂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软件的客户端。7月6日后，财富证券将停止对移交至财富里昂证券的客户提供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的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财富里昂证券公司网站

财富里昂证券的官方网站为www.cf-clsa.com。您可以在网站上了解财富里昂证券的各项业务和服务，阅读各类财经、投资资讯，下载各种交易软件的客户端等。

2、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服务

财富里昂证券继续为您提供同花顺、通达信网上交易以及大智慧手机炒股服务。您需要在7月6日前登陆http://www.cf-clsa.com网站，在网站主页左侧“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新的交易软件。安装成功后，您的登录账号（客户号）和交易密码将维持不变（同花顺网上交易的通讯密码统一初始设置成“888888”，进入系统后操作方式不变）。

使用大智慧手机炒股的客户，也可以直接用手机访问：wap.cf-clsa.com，再选择与自己手机型号相匹配的炒股软件下载安装后使用。如果是i-phone手机，可以到App Store搜索“财富里昂”找到客户端下载使用。

表一

交易品种	所受影响	受影响时间	恢复正常时间
沪、深A股新股申购	暂停3个交易日	7月4日—7月6日	7月9日
沪、深B股	暂停4个交易日	7月3日—7月6日	7月9日
债券发行	暂停2个交易日	7月5日—7月6日	7月9日
沪、深A股增发	暂停2个交易日	7月5日—7月6日	7月9日
大宗交易	暂停大宗交易	7月6日起	另行通知
创业板交易开通	暂停5个交易日	7月2日—7月6日	7月9日
深圳ETF、公司债买卖	暂停1个交易日	7月6日	7月9日
场内开放式基金	1、认购业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 2、申购、赎回业务暂停12个交易日	1、公告之日起至7月6日 2、6月20日—7月6日	7月9日
场外开放式基金	建议您： 1、认购业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一个月； 2、申购、赎回业务暂停12个交易日； 3、如您未接受上述建议，在此期间发生上述业务，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将无法正常转移至财富里昂证券，会影响到您的基金及资金的使用。	1、公告之日起至7月6日 2、6月20日—7月6日	7月9日
开放式基金开户或注册、撤销、销户、分红设置、资料修改等基金账户类业务	建议您在转移前7个交易日内暂不办理该项业务，如果您在此期间发生上述业务，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将无法正常转移至财富里昂证券，会影响到您的基金及资金的使用。	6月28日—7月6日	7月9日
质押式、买断式回购业务	暂停交易	1天品种：7月5日—7月6日共计2日 2天品种：7月4日—7月6日共计3日 3天品种：7月3日—7月6日共计4日 4天品种：7月2日—7月6日共计5日 7天品种：6月29日—7月6日共计8日 14天品种：6月22日—7月6日共计15日 28天品种：6月8日—7月6日共计29日 28天以上品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	7月9日
沪深A、B股撤销指定、转托管等中登业务	暂停办理1个交易日	7月6日	7月9日
财富里昂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帐户查询业务	暂不开放	7月7日—7月8日上午	7月8日下午
财富里昂证券夜市委托	暂不开放		另行通知

3、电话委托

财富里昂证券电话委托号码维持不变，仍然是021-62098668，请您按电话语音提示操作，您的账号和交易密码不变。

4、现场刷卡和热自助交易

在上海营业部现场，我们将为您提供新的操作说明并安排专人协助您使用新的交易系统，同时解答您的咨询。您使用刷卡和热自助的操作方式保持不变、您的账号和交易密码不变。

六、联系方式

我们将会通过证券报纸、公司网站、短信、电话、邮件、营业部现场公告及财富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等各种方式通知您本次转移情况。若您对本次上海营业部转移有任何疑问或在转移后遇到任何委托、交易相关的问题，请登录财富里昂证券公司网站（www.cf-clsa.com）查询或直接致电问询：

1、上海营业部客户服务及咨询电话：021-62088732、021-62095271、021-62958515

2、财富证券客户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3、财富里昂证券客户投诉电话：021-68777877

对由本次上海营业部转移给您带来的不便与影响，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将认真负责做好各项转移工作，努力将可能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我们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富证券各项工作的支持！在转移完成后，财富里昂证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专业的投资服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26倍(截至2012年6月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71倍，略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0,33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0,00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虹计通”，申购代码为“30033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6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1,800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11.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5月30日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huahongjt.com）上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7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3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6月7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6月7日(T日)，东方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中签号码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2012年6月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7）2012年6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6月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6月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6月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上述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2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0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0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6月11日(T+2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uahongjt.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材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虹计通	指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华虹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10、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10、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6月4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6月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5月31日(T-5日)至2012年6月4日(T-3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4日(T-3日)下午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5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17.40	1000	1000	41.43	1.00
16.45	1000	2000	39.17	2.00
16.10	1000	3000	38.33	3.00
16.00	1900	4900	38.10	4.90
15.50	100	5000	36.90	5.00
15.10	1100	6100	35.95	6.10
15.08	400	6500	35.90	6.50
15.00	5300	11800	35.71	11.80
14.60	1000	12800	34.76	12.80
14.50	1300	14100	34.52	14.10
14.20	100	14200	33.81	14.20
14.00	6900	21100	33.33	21.10
13.50	1200	22300	32.14	22.30
13.30	100	22400	31.67	22.40
13.00	3100	25500	30.95	25.50
12.60	1000	26500	30.00	26.50
12.50	700	27200	29.76	27.20
12.15	500	27700	28.93	27.70
12.00	4800	32500	28.57	32.50
11.60	200	32700	27.62	32.70
11.50	600	33300	27.38	33.30
11.30	300	33600	26.90	33.60
11.10	1000	34600	26.43	34.60
11.01	200	34800	26.21	34.80
11.00	600	35400	26.19	35.40
10.80	400	35800	25.71	35.80
10.50	2500	38300	25.00	38.30
10.00	1000	39300	23.81	39.30
9.00	100	39400	21.43	39.40
8.00	500	39900	19.05	39.90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1,8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1.8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5.71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5	9.00-16.00	13.21	13.56	13.75	46.62%
证券公司	22	8.00-16.10	13.12	13.02	13.00	30.08%
财务公司	4	10.00-17.40	13.30	14.08	13.30	5.26%
信托公司	4	12.00-15.08	13.61	13.60	13.75	9.52%
推荐类	4	10.00-16.45	13.16	13.72	13.10	8.52%
总体	69	8.00-17.40	13.21	13.44	13.50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3.44元/股、13.5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3.56元/股、13.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高于上述四个统计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华虹计通较相近的6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6月4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	对应2011年市盈率(倍)
远望谷	8.51	55.58
中瑞思创	14.06	25.30
新开普	12.1	25.78
鸿博股份	6.86	35.23
赛为智能	12.29	47.42
新大陆	10.51	69.83
均值		43.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2年6月4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19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35.71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0,000万元，发行人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其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2年6月7日(T日)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6月7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6月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6月7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启动回拨(如有)；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6月8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6月11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6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为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7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30”。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6月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0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申报号[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10、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2年6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6月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6月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6月1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1日(T+2日)刊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